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5.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检验仪器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起重机无线遥控装置综合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胜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起重机无线应力应变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胜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观光车综合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福润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梯检验视频记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福润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电梯护脚板强度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福润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6. 电扶梯接地故障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福润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数控机加工中心（加工中心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鑫豪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相控阵双侧小径管工艺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7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7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便携式氢电导率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科特肯（山东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压力管道检验检测信息智能系统（设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胜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测厚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7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7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瓶阀装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市茅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1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气密性试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市茅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



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1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气瓶判废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市茅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1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气动打标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市茅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1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

15.1.1.大连胜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检验仪器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起重机无线遥控装置综合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胜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起重机无线应力应变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胜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压力管道检验检测信息智能系统（设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胜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胜和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X-H-250783 第1包 2025-11-10 23:18:40



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-11-10 23:18:40



丁朋

15.1.2.大连福润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检验仪器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观光车综合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福润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梯检验视频记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福润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梯护脚板强度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福润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扶梯接地故障测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福润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1401053229669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福润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X-H-250783 第1包 2025-11-10 23:18:40



15.1.3.中科特肯（山东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检验仪器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氢电导率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科特肯（山东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5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.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科特肯（山东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1月10日



丁朋

15.1.4.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）的（采购检验仪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相控阵双侧小径管工艺包，测厚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70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7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东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15.1.5.丹阳市茅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检验仪器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瓶阀装卸机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市茅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1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2、气密性试验机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市茅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1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3、气瓶判废机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市茅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1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- 4、气动打标机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丹阳市茅东空分气体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1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机电工业园北侧

第9页共10页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（盖章）：丹阳市莱东空气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X-H-250783 第1包 2025-11-10 23:18:40



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机电工业园北侧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

丁朋

15.2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，此项无需填写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/（单位名称） 的 /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